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通知于2020年11月12日以专人送达、电话、邮件等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于2020年11月18日上午在公司扎佐办公楼三楼会议室召开。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其中董事刘献栋先生和独立董事覃桂生先生、毕焱女士、杨大贺先生、黄跃刚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会及表决），全体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及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黄舸舸先生主持，与会董事对《关于〈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进行了充分审议，并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该议案。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进行了修订。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本议案事项已获得股东大会授权，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九日